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技术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 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余金额为8,844.7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3,401.24万元），各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为673.60万元，上述资金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
募集资金总额	103,661.3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093.3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28日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A-B-C+D）
技术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16日	17,903	12,936.38	569.02	1,673.98	6,071.58

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025 年 7 月 14 日	13, 169	13, 169. 00	0. 00	1, 093. 04	1, 093. 04
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025 年 7 月 28 日	7, 036	5, 885. 56	104. 58	634. 22	1, 680. 08
结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8, 844. 70 万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 518. 30 万元					

注 1: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注 2: 募集资金预计结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注 3: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结余募集资金 8,844.70 万元及各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673.6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部转出后,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合同尾款等款项;

注 4: 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 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 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 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 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 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公司拟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以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共计人民币 9, 518. 3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前述资金全部转出后,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合同尾款等款项。待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 公司将办理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 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

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江航装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